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

95年11月21日院臺內字第0950094074號函頒 98年2月11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修正 101年1月30日院臺性平字第1010000830號函修正 101年11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10148512號函修正 103年5月1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132346號函修正 107年11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216509號函修正 109年12月15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200284號函修正

- 一、部會性別平等機制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, 部會所屬機關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
- 二、召集人為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
-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,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 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)委員。 委員任期二年,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,機關派任之 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委員;已聘任者, 得予解聘:

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,其情節重大,經部會查證屬 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,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各部會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,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;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,得予解聘。機關派任之委員,如有前項情形,部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- 五、共同目標為「為推動本部(會)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」。
- 六、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,除共同任務 以外,各部會得依其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。共同任務 如下:
 - (一)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 - (三)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 - (四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 - (五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 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 - 七、為配合性別平等會及分工小組議事運作,至少每四個月召開一次,並將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。
 - 八、視各部會業務及規模採一級、二級會議制,業務單純且 所屬機構少部會可採一級會議制,業務範圍較大部會可 採先開分工小組或會前會之二級會議制。